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怡瑩  
電話：(02)2312-466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yyc@mail.coa.gov.tw

60066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042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自即日起重新受理核發畜牧工作雇主資格認定，請查照  
周知。

說明：請協助轉知所轄(屬)畜牧場，如需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請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  
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逕向本會申  
請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  
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農會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  
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  
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  
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  
協會

副本：本會輔導處、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90043119A 號令

法規體系：畜牧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查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申請引進外籍移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符合本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附表十二規定（以下簡稱申請認定）：
  - （一）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二）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內實際從事畜牧工作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
- 三、申請認定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會應不予受理。
- 四、申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駁回：
  - （一）未符合本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附表十二規定。
  - （二）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停業，未申請復業。
  - （三）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歇業或已填具歇業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違反畜牧法第八條或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未辦理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變更登記。
- 五、本會為審查申請認定，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訪查現況。
- 六、申請認定之審查結果，由本會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認定合格者，應於函中記載下列附款，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一）其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九十日，屆期自動失效。
  - （二）經認定合格後，有第四點所定情形時，本會得廢止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